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化大党纪发〔2020〕6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常态化 督查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十九届中纪委四次全会精神，为进一步强化对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科学有效预防腐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保障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教党〔2019〕50号等党内法规和上级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北京化工大学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常态化督查的实施办法（试行）》。

经纪委全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管理运行自我监督工作表（自我监督表）
（试行）
2. ×××管理运行纪检监察监督表（纪检监督表）
（试行）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9月11日

北京化工大学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 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常态化督查的实施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好监督基本职责、第一职责，持续化“三转”，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进一步强化对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科学有效预防腐败，推进我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教党〔2019〕50号等党内法规和上级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常态化督查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的工作原则，以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强化“三不”机制的一体推进，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形成常态化监督、自我监督的再监督。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常态化督查对学校良好的政治生态有着重要的护航作用，学校各部门必须树立全局思维、整体思维和贯通思维，加强统筹衔接，一体推进。督查工作要坚持压实主体责任，有效发挥纪检监察的监督职能；要坚持预防为主，突出事前监督和事中监督，注重专责监督和整改落实监督；要坚持与时俱进，把握新规律，解决新问题；

要坚持做到主动监督、精准监督、有效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聚焦意识形态、思政工作、选人用人、招生考试、财务管理、基建后勤、校办企业、合作办学、师德师风等。关键环节是指在重点领域工作中直接涉及人、财、物等重要资源、社会联系及利益关系比较复杂的工作岗位和存在廉政风险的环节；涉及“三重一大”决策职权运行的核心程序、议事规则和工作规则中的关键环节等。

第四条 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的目标是：建立健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有效监督机制，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做到廉政防范有制度、监督检查有依据、岗位操作有标准、整改落实有效果，形成有权必有责、有权必担责、滥权必追责的制度安排，防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引发的违纪违法行为，营造干事创业、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

第二章 监督责任主体

第五条 学校纪委聚焦监督执纪问责，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再监督，严肃查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过程中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学校各单位对职责范围内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防控工作负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

1. 纪委监督执纪问责。主要包括监督相关单位梳理廉政风险点，明确权责清单、编制《重要权责事项运行自我监督工作表》（简称“自我监督表”），推进主责单位开展日常监督；通过促

进主责单位健全各项职权的决策载体与决策机制、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等；监督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制度建设情况及执行情况等。

2. 学校相关单位的主体责任。各相关部门要编制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重要权责事项运行自我监督表》，依照“自我监督表”开展日常监督；要定期动态梳理廉政风险点、做好监督整改台账；要及时向学校党委、纪委汇报工作开展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通过加强过程监督，形成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的自我监督机制。各单位要通过自我监督不断完善有关工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履行监管职责，加强防范管理；要结合岗位性质和工作特点，按照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工作要求，经常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反腐倡廉宣传教育；要接受学校对本单位相关工作的监督检查与考核，对发现的问题积极、全面落实整改。通过继续不断深化督查整改效果，提高学校科学化治理能力和水平。

第六条 在以上监督责任主体之外，还应当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规定，保障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群众和媒体等主体积极发挥对于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督作用。

第三章 专项督查工作机制

第七条 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常态化督查的工作机制。

（一）常态化督查的主要方式

常态化督查主要采取“自查自纠、常态督查、专项督查、跟踪督查”的方式进行日常防控和重点督查。自查自纠是以各单位编制的“自我监督表”为基础，结合日常工作深入开展日常监督的自查工作，并建立自查整改管理台账，形成自我监督的常态化机制。常态督查是学校纪委对照各单位编制的“自我监督表”形成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重要权责事项运行纪检监察监督表》（简称“纪检监督表”）后开展再监督工作。专项督查是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出现的苗头性问题、倾向性问题，建立重点督查组进行专项督查，并开展专项督查整改工作。跟踪督查是对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督促整改，持续跟踪督查。

（二）常态化督查的工作机制

1. 统筹协调机制。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由校党委统一领导，纪委牵头抓总、协调指导，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党委巡察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2. 部门会商机制。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党委巡察办公室）与重点领域相关部门定期召开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联席会议，就监督检查中关于廉政风险防控的各类问题进行讨论沟通，增强监督合力。

3. 专项督查机制。针对监督检查中出现的苗头性问题、倾向性问题建立专项督查机制。（1）组建专项督查组。抽调相关领域

的专家与纪委联合组成专项督查组。（2）研判分析。督查组对检查发现的廉政风险防控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和梳理，形成问题清单，明确督查任务。（3）督查方法运用。可以通过听取汇报、列席会议、事项询问、问卷调查、查阅资料、个别访谈、实地察看、现场监督、受理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处置等形式开展督查。（4）报告审议。督查组形成专项督查报告，经纪委全委会讨论后向党委常委会汇报、审议。

4. 整改落实机制。被检查的单位需要根据常态督查、专项督查中所反馈的意见及时制定整改方案，落实责任人，确保整改到位。部门的书面整改方案应于自反馈之日起一个月内报送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党委巡察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党委巡察办公室）将依据整改方案定期跟踪检查被督查单位的整改情况，并将整改落实情况适时向党委常委会汇报。同时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党委巡察办公室）对被督查单位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第四章 监督结果运用

第八条 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结果作为各单位、各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依据及其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评先评优和干部选拔任用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九条 督查工作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线索，移交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党委巡察办公室）调查核实。对查实的违规违纪

行为，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政纪处分。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中有关责任单位、领导干部对职责范围内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的，对学校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不支持不配合，提供虚假不实材料文件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问责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 × × 管理运行自我监督工作表（自我监督表）
（试 行）

事项名称		时间	
监督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负责人	
监督主要内容			
监督主要观察点		监督结果	存在问题
工作 流程	例 1. 工作流程中重要的环节是否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廉政 风险点 检查	例 2. 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中廉政风险点是否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我 监督 评价	<p>总体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参与监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p>支撑材料：1.</p> <p>其它说明：</p>		

北京化工大学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制

附件 2

**× × × 管理运行纪检监察监督表（纪检监察表）
（试 行）**

事项名称		时间	
监督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负责人
监督主要内容			
监督主要观察点		监督结果	存在问题
工 作 流 程	例 1. 工作流程中重要的环节是否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廉 政 风 险 点 检 查	例 2. 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中廉政风险点是否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 督 评 价	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参与监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div>		
备 注	支撑材料：1. 其它说明：		

北京化工大学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制

北京化工大学党委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 年 9 月 11 日印发